管 理 階 層 之 書 面 聲 明

受文者：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提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溫室氣體聲明之標的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所進行之有限確信之需要而提供本聲明。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業已提供本次確信服務範圍所需資訊。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知其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其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三、 本公司業已建立及維護有效系統與相關內部控制，以支援　貴事務所於執行標的資訊有限確信服務時搜集所需資訊。

四、 本公司業已提供全部　貴事務所執行有限確信服務所需攸關證據及說明與紀錄。

五、 本公司若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六、 本公司確信：

(一) 本公司未有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

(二) 作成重大估計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屬合理。

(三) 本公司已與執業人員溝通所有知悉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顯然微小或微不足道者除外）。

(四) 不論本公司與衡量方或評估方是否不同，本公司均認知其對標的之責任。

七、 本公司無蓄意歪曲或塗改虛飾溫室氣體聲明各項資訊之情事。

八、 本公司業已將所知悉對溫室氣體聲明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事項提供予貴所。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董 事 長：黃漢州　(簽章)

經 理 人：劉淑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